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教〔2022〕57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经厦门大学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2年6月19日

厦门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教育部大赛文件和《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重要赛事，旨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动高校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本办法所指大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厦门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与实践训练中心、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科技处、社科处、校团委、校友总会秘书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办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指导、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

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工作组设在教务处，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与实践训练中心、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承办学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落实、评审推荐、培训辅导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赛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担任，负责组织执行、宣传引导、激励保障，参赛项目的动员、挖掘、遴选、培育和指导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参赛要求

第七条 我校可参加的赛道包括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和产业命题赛道。

第八条 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我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加大赛，其他往届项目仍可报名参赛。

（四）已参加往届校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上有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报名参赛，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届方可获校赛表彰奖励。

（五）报名“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在参赛期间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六）参赛项目要求如与当年大赛通知不一致，以教育部当年大赛通知为准。

第九条 参赛人员要求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可以

参加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校友可以参加高教主赛道（初创组、成长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正式入职的教师可以参加产业命题赛道。国际参赛项目负责人可以为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学生。

（二）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截止具体日期以当年大赛通知为准）。

（三）每个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排名前 3 的核心成员仅限参加 1 个项目。

（四）参赛人员要求如与教育部当年大赛通知不一致，以教育部当年大赛通知为准。

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求

（一）指导教师须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热爱教育、热心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并在参赛期间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项目指导实际工作中。

（二）建议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

第四章 赛制与评审

第十一条 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主要

采用校级初赛（简称“校赛”）、省级复赛（简称“省赛”）、全国总决赛（简称“国赛”）三级赛制。

第十二条 校赛包括报名、网评、金奖争夺赛等环节。根据金奖争夺赛成绩排名，决定校赛金奖；结合省赛训练营排名，遴选推荐参加省赛项目。

第十三条 省赛和国赛赛制分别依照省赛组委会和国赛组委会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产业命题赛道一般包括校级遴选、省赛、国赛等环节。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参照教育部当年大赛评审规则执行。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参赛项目团队奖励

（一）对于在各级比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项目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 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成功 入围奖
	冠、亚、季军	其他		
国赛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省赛	5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校赛	1000 元		500 元	200 元

（二）本科生根据获奖等级可以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申请创新学分。研究生参加各级比赛活动，经所

在学院考核后予以认定为社会实践与创新实践学分；专业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奖励，可免修专业实践；撰写的总结，经学院认定后可取得专业实践学分。

（三）本科生参与比赛获国赛金奖，在核心成员排名前 3，可以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申请特殊学术专长。

（四）研究生参与比赛并获得的奖项，可由学院根据各自相关的工作细则认定为等效的科研成果或创新成果，用以参与评奖评优、硕博连读申请及学位申请等事项。

（五）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国赛金奖的硕、博士生项目组成员（硕士生排名团队成员前二、博士生排名团队成员第一），根据获奖项目相关内容撰写的毕业论文，可以不占名额推荐申报省级优秀论文。

（六）学校参照相关规定给创业项目颁发证书和创业资助基金，参评校内外各项创业类评选资助计划和竞赛活动，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对于在国赛中获奖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择优推荐项目团队申请嘉庚创新实验室科技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国赛金奖项目（不含冠亚季军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可以获得 5 万元奖金，季军 10 万元，亚军 15 万元，冠军 20 万元。

（二）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

师（排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以在自获奖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创新创业类）、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项目）各1次；不占名额立项或认定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类）、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各1次。

（三）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排名第二）、国赛银奖项目指导教师（排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在自获奖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类）、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项目）各1次。

（四）国赛冠亚季军项目，奖励第一指导教师1个博士招生指标；国赛金奖项目（不含冠亚季军项目），奖励第一指导教师2个硕士招生指标；国赛银奖项目，奖励第一指导教师1个硕士招生指标。硕士招生指标原则上均为专业学位硕士指标，如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无专业学位，则支持学术学位硕士指标。如第

一指导教师不具有招生资格，则支持其指定的指导教师团队其他成员；如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均无招生资格，则由学院统筹指标。

（五）将指导省赛、国赛获奖纳入教师及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其中，国赛金奖、银奖分别参照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同等对待。国赛金奖项目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工作开展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国赛、省赛获奖项目带队辅导员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带队获得省级铜奖以上的，可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规定，作为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考核的相关育人业绩或等效选项。

（七）指导教师团队可以根据项目获奖级别，按照就高原则获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不抵扣基本教学工作量），由团队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其中：

国赛金奖、银奖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可以认定不超过 192 课时工作量，单人不超过 64 课时工作量；

国赛铜奖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可以认定不超过 144 课时工作量，单人不超过 48 课时工作量；

省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可以认定不超过 96 课时工作量，单人不超过 32 课时工作量。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一）学校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项，并按以下标准奖励：第 1

名，2 万元；第 2-3 名，1.5 万元；其他 1 万元。

优秀组织奖以计分方式进行评审，规则如下（以参赛项目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

学院得分=∑项目学院得分+∑参赛团队得分+∑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得分+学院报名情况得分

获奖 级别	项目计分			
	金奖		银奖	铜奖/成功 入围奖
	冠、亚、季军	其他		
国赛	150 分	100 分	80 分	50 分
省赛	-	40 分	30 分	20 分

项目学院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如多学院联合组队，按报备的比例分别算到各自学院。

参赛项目团队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项目负责人 40%，第 2、3 名各 20%，其余成员均分 20%。

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的 50%。第一指导教师 50%；其余指导教师均分 50%。

参赛项目团队成员或指导教师如来自不同学院，分别由所在学院得分。

学院项目报名情况得分：完成报名指标，可获基础分 100 分；如未完成，该项不得分。超额完成指标，可获奖励分，奖励分为基础分×超出比例，奖励分 50 分封顶。

凡出现参赛项目无故退赛、丧失参赛资格的学院不能参评优

秀组织奖。

（二）学院获得国赛金奖项目，奖励 1 个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三）大赛报名情况、组织工作情况和获奖情况将纳入学校教务部门、学工部门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奖项计算。

第二十条 获奖项目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牵头，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指导教师和参赛团队成员实际贡献，在师生团队成员中合理分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挪用、交易和截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